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才办〔2025〕12号

关于做好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，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遴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扎根在基层、活跃在民间，在现代农业技术

应用推广、传统技艺与非遗传承、乡村产业经营管理等领域拥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、掌握特殊技艺的能工巧匠、善于开拓创新的经营能人，包括种植栽培、作物育种、畜禽水产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、农业技术服务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、食品烹饪、园林盆景、古建家具、刺绣、雕刻、陶瓷、染织、漆器、彩扎、剪纸、农民画等方面的“土专家”、“田秀才”、“新农人”。

“三带”名人要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，人选可从第一批、第二批优秀的“三带”能手、特别优秀的“三带”新秀或其他人员中产生。

“三带”能手要在市县有一定带动力，人选可从第一批、第二批优秀的“三带”新秀或其他人员中产生。

“三带”新秀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，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（197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第一批、第二批“三带”培养对象，不得申报第三批同一层次或以下层次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1. 组织申报。申请人填写《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申报书》，经所在单位（或乡镇、街道）签署意见，逐级报送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2. 审核推荐。设区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对辖区内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上报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。

3. 专家评审。省委人才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未入选的差额人选，符合年龄要求的，原则上可纳入“三带”新秀培养。“三带”新秀培养对象人选，由各设区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送省委人才办。

4. 研究确定。培养对象人选经省委人才办研究确定后，会同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入选通知、颁发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

2. 申报对象个人身份和资历、能力、业绩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、专利、资质证明（证书）；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证明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等证明材料。

3. 申报对象创办企业、领办合作社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企业规模、近三年产值，企业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所属权证明；领办合作社入社人数、带领群众就业致富情况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、新秀每个申报人选需提供申报书一式两份，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。各设区市委人才办在推荐上报时，报送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推荐人选的一份申报书，一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5. 推荐人选汇总表。各设区市分别填报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、新秀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“三带”培养对象遴选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抓紧部署落实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关、业务能力关和社会评价关，从严把握、宁缺勿滥。

2. 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有关材料、推荐人选汇总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请于9月30日前报送，待评审结果反馈后一个月内报送“三带”新秀培养对象人选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江江，025-83236125。邮箱：jsrsrckfc@126.com。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0号917室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推荐
名额分配表
2. 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申报书
3. 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推荐
人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
“三带”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设区市	“三带”名人	“三带”能手	“三带”新秀
1	南京市	31	60	135
2	苏州市	38	70	150
3	无锡市	31	60	135
4	常州市	19	40	105
5	镇江市	19	40	105
6	扬州市	25	50	120
7	泰州市	19	40	105
8	南通市	25	50	120
9	盐城市	19	40	105
10	淮安市	19	40	105
11	宿迁市	19	40	105
12	徐州市	19	40	105
13	连云港市	19	40	105

注：“三带”名人、能手培养对象严格按照条件差额比选确定，请各地按不高于上述名额组织推荐。“三带”新秀为各市评选结果推荐报送名额。

附件 2

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

申 报 书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

从事行业：_____

拟申请培养类别：_____

所在地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_

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二〇二五年

一、申请人员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	照片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				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		
工作年月	年 月			所属领域		
学 历		学位		最终学历获得部门与时间		
现单位及职务						
地址					邮编	
电话					电子邮箱	
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情况						
计 划 类 别					入 选 时 间	
获市级以上奖励情况						
项目名称及编号	奖励名称	颁奖单位			获奖时间	本人排名

获社会兼职、社会荣誉等情况		
兼职或荣誉称号	授予时间	授予机构
取得执业资格情况		
证书名称	发证机关	发证时间
学习（从高中起）和工作经历		
起 止 时 间	学校或工作单位	本人身份（职务）

主要工作业绩（500 字以内）	
申请者签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所创办企业或领办合作社情况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资金	万元	总资产	万元
企业在职人员数		本科以上人员数	
合作社名称		合作社负责人	
入社人数		本科以上人员数	
效益情况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万元	万元
利润额	万元	万元	万元
职工（社员） 年平均收入	万元	万元	万元
企业（合作社）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			

三、推荐和评审意见

所在单位（乡镇、 街道）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委 人才办、人社局 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设区市委 人才办、人社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江苏省第三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_____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（盖章）

申报类别：“三带”名人（“三带”能手、“三带”新秀）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性 别	出生年月	学 历	从事行业	职 称	职业技能 等级（职 业资格）	手机号	身份证号	主要业绩与 获奖情况 （150 字以内）	是否从 前两批 中产生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
